

性別平等（教育）事件機關答辯檢核表

行政處 分作成 適用法 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有者，詳如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委員會）相關規定。 （有者，詳如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程 序 事 項	<p>一、<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復審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保障對象。 （檢附現職公務人員履歷表或相關任〈派、進〉用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p> <p>二、<input type="checkbox"/>事件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事件被害人</p> <p>三、行政處分送達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成立與否決定送達復審人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一）處理結果送達復審人日期：○年○月○日。 （檢附簽收清冊、送達證書等佐證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二）復審人提起申復日期：○年○月○日。 （三）申復決定送達復審人日期：○年○月○日。 （檢附簽收清冊、送達證書等佐證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p> <p>四、機關收受復審書日期：○年○月○日。 （檢附機關收文章戳影本、簽收清冊等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p> <p>五、<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所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扣除日數○日。</p> <p>六、<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逾期提起復審救濟</p> <p>七、<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各款應為不受理之情形。（詳述理由）</p>	
實 體 事 項	性平 委員會 （小組） 組成	組成情形：（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一）女性委員○人、男性委員○人。 （二）外聘委員○人、內部委員○人。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註 1

	(委員之性別、機關名稱及職稱、內外別，請於名冊予以標明。)
調查小組組成	<p>一、<input type="checkbox"/>無組成調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有組成調查小組；<input type="checkbox"/>得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應成立 應成立調查小組之法令依據^{註2}：</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3條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二、組成情形：(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一) 女性成員○人、男性成員○人。 (二) 外聘成員○人、內部成員○人。 (三)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女性成員不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 特定領域專業人員組成情形： (得以名冊說明；惟各成員性別、機關名稱及職稱、代表之專業領域，例如平等教育、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應於名冊予以標明。)</p>
調查小組調查情形	<p>一、共進行○次調查 二、調查報告完成日期：○年○月○日 (檢附相關調查資料〈如訪談紀錄〉、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p>
性平委員會(小組)審議情形	<p>一、共召開○次會議 作成決定(處理結果)之會議日期：○年○月○日 (檢附歷次紀錄及簽到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p> <p>二、作成決定(處理結果)之會議出席及表決情形 (一) 共○人(含主席)出席；成立○票，不成立○票 (二) 主席<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參與表決(請說明依據及原因) 說明：</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書面意見 (檢附書面意見，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 <input type="checkbox"/>拒絕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無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請說明理由) 說明：</p>

<p>申復審議小組組成以及審議情形</p> <p>* 依法不適用申復程序者，免填。</p>	<p>一、申復審議小組組成情形^{註 3}：（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p> <p>（一）女性成員○人、男性成員○人。</p> <p>（二）<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女性成員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特定領域專業人員組成情形： （得以名冊說明；惟各成員性別、機關名稱及職稱、代表之專業領域，例如平等教育、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應於名冊予以標明。）</p> <p>二、共召開○次申復審議小組會議 作成申復結果之會議日期：○年○月○日 （檢附歷次紀錄及簽到資料，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p> <p>三、作成申復結果之會議出席及表決情形</p> <p>（一）共○人(含召集人)出席；成立○票，不成立○票</p> <p>（二）召集人<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參與表決（請說明依據及原因）</p> <p>說明：</p> <p>四、<input type="checkbox"/>有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申復人列席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書面意見 （請附書面意見，詳佐證資料第○頁至第○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拒絕陳述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無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機會（請說明理由）</p> <p>說明：</p>
<p>答辯事項</p>	<p>依序說明：</p> <p>一、事實(較複雜事件請製作事件時程表)</p> <p>二、認定理由：</p> <p>(一)機關處理性騷擾申訴(復)程序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p> <p>(二)認定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重點摘要。</p> <p>(三)法令要件涵攝上之佐證資料。</p> <p>(四)答辯書以外，所附之法規條文、佐證資料，請註記頁碼及製作清單目錄。</p> <p>三、依事證具體回應當事人訴稱。</p> <p>四、其他。</p>

附註

註 1：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註 2：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3 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註 3：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3 條第 4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